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3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志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有二
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
4年度執聲字第2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志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志宏因違反銀行法等數罪，先後經
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
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
執行之刑等語。

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
號1至4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
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又受刑人所犯各罪合
於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形，茲據檢察官依受刑人就
附表所示各罪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見卷附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
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正當，應依法
定應執行之刑。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係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
之未繳納股款、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
務、詐欺取財罪，渠等罪質、侵害法益、犯罪情節等尚非均
同；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所反映人格特質之差異，所犯
上開諸罪之犯罪類型之不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重複非
難程度有間，與上開數罪所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及上開數
罪對法益之侵害並無應予特別加重之必要，如以實質累加方

01 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
02 會功能；參以附表編號編號1、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等法
03 院臺中分院108年度聲字第102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04 月；編號3所示之罪，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
05 11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等總體一切情狀，在附表所
06 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之上限等內、外部性界限，依刑法第51條
07 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08 四、至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其犯附表所示之罪前曾遭羈押4個
09 月部分，未見於附表中等語（見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
10 見狀），惟因羈押而符合折抵刑期者，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
11 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扣除，並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結
12 果，末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
14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7 法官 李殷君
18 法官 陳文貴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胡宇皞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3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 未繳納股款罪	詐欺取財罪	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6月、2月、3月
犯 罪 日 期	102年5月6日、102年7月2 9日	102年9月16日	102年9月1日至102年12月 底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 0090號	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5 550號	桃園地檢107年度調偵字 第12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05年度簡字第4066號	107年度上易字第64號
			桃園地院
			110年度簡字第118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06年8月28日	108年4月25日	110年7月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05年度簡字第4066號	107年度上易字第64號	110年度簡字第118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6年9月14日	108年4月25日	110年10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 6573號	臺中地檢108年度執字第7 171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 0653號
		編號1、2所示之罪，曾經臺中高分院108年度聲字第1 02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已執畢）		編號3所示之罪，曾經桃 園地院110年度簡字第118 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8月（已執畢）
編 號		4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 名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 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1月		
犯 罪 日 期		101年3月16日至101年11 月13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01年度偵字第2 5321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2 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1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3277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11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備 註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 676號		